

民警周转房修缮装饰工程 施 工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民警周转房修缮装饰工程（项目编号：GLD2024-032Z），由
铜川市公安局耀州分局 组织采购，（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陕西金和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 民警周转房修缮装饰工程，并接受
了乙方以价格 壹佰叁拾壹万陆仟玖佰元整 ¥1316900.00元。（以
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范围、工期及项目实施地点

附件 2—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附件 3—设备货物清单

附件 4—质保服务方案

附件 5—合同补充条款（如果有）

（3）成交通知书

（4）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3. 本项目总工期 120 天，2024 年 8 月 13 日开始施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竣工。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在此保证全

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工程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甲方名称：铜川市公安局耀州分局 乙方名称：陕西金和荣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耀州区文营西路84号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长和上

电话：09196189590

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长和上

传真：

尚郡3号楼1803

邮编：727100

电话：18729997261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铜川市
分行营业部

甲方代表签字：

帐号：961005010039209029

甲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2024 年 8 月 13 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二)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装修主辅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 / 或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本次装修改造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施工场地。

1.6.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条款、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包装、运输及保险

乙方负责材料到达项目现场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清运及

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工程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工程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工程。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甲方提交全套装修改造文件。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工程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装修改造工程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3.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5. 工程验收

5.1. 本合同项下的验收方式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商务条款”中的规定。

6. 质量保证

6.1. 质量保证期为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设备类若有国家相关质保规定的依据国家规定执行。

6.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服务所涉及的相关主辅材料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

6.3.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施工、安装、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就负偏差所涉及的工程部分或主辅材料退款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部件、主辅材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7.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质量保证期。

7. 工程款结算

7.1 合同签订七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施工进度完成 80%，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进度的百分之 35%。

7.2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8. 转让

8.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 乙方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完工期进行装修改造工

程。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3. 除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装修改造，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竣工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13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1.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装修改造服务；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0.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工程类似的装修改造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 因甲方而终止合同

1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当地仲裁委员会。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共同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